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 安 置 人 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C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人A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交聲請人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嘉義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因得知受安置人於民國113年8至11月間從事坐檯陪酒行為，受安置人現年僅16歲，心智未發展成熟，受安置人父母親即法定代理人B、C之親職能力不足，無法提供受安置人保護及照顧，為避免受安置人再度落入性剝削環境中持續受到侵害，於113年11月20日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規定予以安置，期透過短期安置期間加強被害人性剝削法律知能及自我保護意識，以確保被害人能遠離高風險之性剝削環境，爰依同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同年11月23日起繼續安置被害人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3個月，以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

01 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
02 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
03 號或其他物品。(四)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
04 之伴遊、伴唱、伴舞等工作。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
05 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檢察官、司法警察
06 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24小時內將被害人
07 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項直轄市、縣
08 (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
09 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經列為保護個案者，為下列
10 處置：(一)通知父母、監護人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
11 (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三)其他必要之
12 保護及協助。前項被害人未列為保護個案者，直轄市、縣
13 (市)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前2
14 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
15 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
16 條緊急安置被害人，應於安置起72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
17 置之必要，經評估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將被害
18 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經評估有安置必要
19 者，應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後，認
20 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裁定不付安置，並將被害人交付其父
21 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
2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
23 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一)3個
24 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5條、第16條第
25 1、2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兒童及少年性剝
27 削事件短期安置報告為證，可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全卷事
28 證，認受安置人自陳前曾從事坐檯陪酒工作，且收取對價
29 (每小時1,500元)，公司會提供K他命、麻醉菸彈等毒品給
30 小姐，受安置人薪資多為購買毒品無法存錢；又其父母親職
31 管教能力有限，無法約束受安置人。參以受安置人年僅16

01 歲，自我約束力與辨別風險能力尚待加強，透過機構式照
02 顧，在有規律及明確規範之滋養環境下協助受安置人建構正
03 確價值觀，並增強其自我照顧能力，提升其自我保護意識。
04 至受安置人雖表示不同意接受安置，然慮及受安置人身心發
05 展尚未健全，獨立判斷及生活能力待教育，親子互動方式亦
06 需調整，價值觀偏差，如任其返家，恐有再度遭受性剝削之
07 危險，為使受安置人脫離原先遭受性剝削之環境，培養適當
08 賺取金錢之觀念，並加強法治觀念，是考量現階段受安置人
09 之最佳利益，本院認受安置人確有必要繼續安置於聲請人委
10 託之適當機構，爰依聲請人之聲請，准將受安置人自113年1
11 1月23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並裁定如主文所示。

1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3 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8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曹瓊文